

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約聘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簡章

## 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，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含學院）、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、所畢業。
- (二) 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## 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代理薦任書記官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三、錄取名額：

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候用人員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##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## 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6 日（週四）止，採通訊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）。報名表件均不退件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260 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；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聘人員」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 9324194 轉 301-303。

## 六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四) 如因更改姓名等相關個人資料致所繳證件姓名等資料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五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- (六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、律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分證明書、學校成績單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影本等）各 1 份。（無則免附）

## 七、甄選方式：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格後口試。

- (一) 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（不計分）：每分鐘需達 40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（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追音、新注音、新倉頡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）。
- (二) 口試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法律常識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

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項目綜合評分。（滿分為 100 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）

八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- （一）本院得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，於 109 年 1 月 31 日（週五）以前公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應試者自行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詢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/>

- （二）甄試日期訂於 109 年 2 月 3 日（週一），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起依梯次於本院 3 樓電腦教室進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。

- （三）屆時憑國民身分證正本（必帶）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參加甄試，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
- （四）本項甄試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甄試結果將於 109 年 2 月 13 日（週四）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待遇：

約聘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附表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（280 薪點或 328 薪點，即每月報酬新台幣 34,916 元或 40,901 元。）

十一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本次甄試係薦任官等職務儲備約聘職務代理人甄試，與前次舉辦之委任官等職務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有別，前已錄取並列入本院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名冊，若欲獲聘用資格，仍須重新參加本次甄試。
- （二）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。
- （三）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聘用。
- （四）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- （五）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於法定應進用缺額未足額進用時，優先予以進用。如不敷進用，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試作業。
- （六）職務代理人於進用後，如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進用。